

○○○○（機關名稱）行政訴訟答辯狀

案 號：

股 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：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被 告(機關)：

址設

代表人：(機關首長)

址設

訴訟代理人：

址設

原 告：

址設

代表人：（如公司、非法人團體有代表人時填寫）

址設

訴訟代理人：（如有代理人時填寫）

址設

為上列當事人間○○事件，提出答辯事：

答辯聲明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 實

請就事件涉及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及處理情形，依時間先後順序詳予敘述。（如查獲經過，原處分之內容，受處分人原告不服原處分之範圍等）。

理 由

一、程序事項

1. 原告非適格之當事人。

2. 提起行政訴訟是否逾越不變期間。（如文書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合法送達，請求權已經消滅，原告不得再請求等）

3. 承受訴訟。

4. 爭執的標的非行政處分。

二、實體事項

1. 引用法律、法規命令、行政規則、自治條例須具體妥適，並應註明條款，按法令位階依序排列。宜列印作為附件。如有引敘上級機關函釋應在法令之後並附影本以供參考。

2. 法令如有修正，應載明係新法或舊法。如為舊法，一般於法令前加註「行為時」字樣。
3. 法令如有修正，應敘明新舊法令如何適用。
4. 原告之主張、理由及證據(不利否認之)。雖可不必全文照錄，惟須依序將原告起訴狀及補充理由書狀之理由均予載敘。
5. 行政機關認定事實及適用法令之理由、憑據，並記載相關證據(含人證、物證)，例如稽查紀錄、檢驗報告、相片、光碟、製程圖表、審查紀錄、會勘紀錄等等。
6. 原告主張為何不可採。應就原告所引各項行政訴訟理由，分段逐點予以論駁，逐項依法論駁。
7. 不可歸責於被告的事由。
8. 原告應負舉證責任。
9. 依行政訴訟法第 203 條規定，公法契約成立後，情事變更，非當時所得預料，依原有效果對於被告顯失公平…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108 條規定檢附原卷一宗，敬請鑒核，請判決如答辯聲明所示。

五、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及件數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乙(被告) 證一	…號函影本 1 份			

(將所憑之證據文件資料及所適用之法令依序揭示名稱及件數、份數)

謹 狀

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(○○○高等行政法院) 公鑒

具狀人 (即被告)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代表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